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永無止境的殯葬用地，終有一日迫爆地球，新的一任政府必須要有新的思維。必須加快力度，制訂正確的方針，堅定不移，大刀闊斧改革殯葬陋習，優化綠色殯儀政策。

自從新任食衛局局長高永文醫生上任後，盡心服務，細緻入微。已意識到問題的存在，必須實實在在的解決。

扭開電視機亦間中看到政府鼓吹宣傳“綠色殯葬的短片。”政府必須制訂實質的綠色殯葬方式作為誘因，引導市民採用。移風易俗，開創殯葬的先河。比如樹葬，優化現有的花園葬、海葬等。

參考同業的先進，去邃存筭，互相交流經驗，隣近的廣州市做得比較好。起碼在市區的民居住宅一間棺材舖都無。自故以來殯葬必須在郊外的荒山野嶺。遠離民居，有誰願意與棺材舖有隣，真係大吉利是。“陽居還陽居，陰間歸陰間”。

“諮詢文件”豁免殮葬商擺放骨灰，由偷偷摸摸的存放骨灰，蛻變成奉政府的旨意擺放。實質上政府官員，莽顧毗鄰而居的居民不顧，平衡各方的利益，一面倒向殮葬商屈服。

家居住在半山區制訂政策的官員，撫心自問，易地而居。有無為紅磡庶民想一想，全港有 81 間豁免牌照殮葬商存放骨灰的。有近 60 間在紅磡區。從此紅磡變成骨灰龕樂園？政策大倒退！

紅磡被社會違忘的一個社區，社區生活設施多年來一點也沒有，莫講休憩花園及文娛設施，甚至連公屋基本的社區設施配套亦不如，實在強烈的對比？！政府化大量金錢，亦是枉然？動用幾百億美化香港？打造一個旅遊城市，海濱長廊，沙中線，西鐵，東鐵，地鐵聯成一個集體城市運輸網絡，以紅磡為中心點。這正是大好契機，發展車站配套設施。遷走殯儀館，剔除市區的毒瘤。

然而，同一天空下，同在維多利亞海港以北。尖沙咀、黃埔區，高級的商業大廈，美侖美奐的高級住宅相繼落成，夜間五色十色，宛如電影裡的童話世界！

這邊廂“紅磡區”卻是停滯不前。陰森恐怖，鬼影憧憧？市民尤如生活在殯儀館裡。同週邊環境格格不入。回歸後濫發**40**多個殮葬商牌照在紅磡。由於殯儀業不斷鯨吞整個紅磡區。在棺材舖隔壁開舖做生意，真係搵鬼幫襯。殯室正常商業活動。正行正業紛紛倒閉，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，食品買菜買肉街市、藥房、百貨店、電器舖、甚至買塊擦紙膠都要跑到老遠的黃埔區。

有誰人願意家居與棺材鋪為鄰，市民沒有真正的選擇權。早就被“食物環境衛生署”、“規劃署”一小撮別有用心的當權者剝奪了。

公眾諮詢有如假大空，不顧紅磡居民強烈的反對，民怨沸騰。視紅磡區的居民如無物，當佢死嘅。每次公眾諮詢過後，強行照發殮葬商牌照在紅磡區，簡直係強奸民意，這是政制的嚴重缺憾。負責推行有關諮詢的官員實在令人失望。代表諮詢民意的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不知如何把關，為何不力拒，唔出聲。任由“殮葬商牌照”在紅磡區泛濫。

“殮葬商牌照”全九龍區 75 個，紅磡區就有 61 個，佔全九龍區 80% 以上，無牌經營的、巧立名目的殯儀商鋪、骨灰龕就超過 100 多檔。實在數字驚人，街坊居民永無寧日。只可惜居民越係反對，就越係發多些殮葬商牌照在你家門口，“存心與居民作對，與民為敵。”

將“鄰避現象，厭惡性行業，”殯儀區設置在你家門口。參考（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 S/K9/24 ）「紅磡區均為住宅（甲類）4」地帶，而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在「（住宅）甲類 4」地帶是並不容許「殯儀服務中心」、「殯儀設施」、「殯儀館」、及「靈灰安置所」用途。

形同虛設的“規劃署”，“有話事權”在市區並無執管權。明知申請店舖所在地已被劃為『住宅（甲類）4』，不容許作殮葬服務等用途。食環署就該店舖的經營殮葬服務牌照申請諮詢時，“規劃署”竟然對有關申請不表示反對。

即使事涉商舖違反指定土地用途，但根據“城市規劃條例”該署並無執管權。該署多年來未有堵塞此法例漏洞。

“食物環境衛生署”簽發給殮葬商的牌照，發牌條件列明【禁止包括擺放棺材或骨灰及進行殯儀宗教儀式的業務】。但貴署卻容許持牌人在附近舖位經營該些被禁止的業務。

例 1；漆咸道北 222 號地下持牌殮葬商“臻誠”。在隔鄰漆咸北 220 號地下開設“臻誠道堂”，經常進行殯儀宗教儀式。224 號地下“臻城玉盅專門店〈骨灰龕〉”

例 2；寶其利街 145-163 號寶利唐樓 4 號地下“善福”，在隔鄰開設“善生”，招牌寫明經營殯儀業務。在老龍坑街 14 號地下開設“善福”玉盅專門店。

例 3；寶其利街 171 號地下“善心舍”，在店舖內擺放棺材，及骨灰盅。店門口貼上“殮葬業商會會員”標記。

以上舉例只是紅磡區一鱗半爪。君不見紅磡區“規劃署”標明『住宅（甲類）4』地帶。在食環署打造下，漫無止境濫發“殮葬商牌照”。紅磡區全給殯儀業霸佔了。週街觸目皆是棺材舖、道堂、花檔、骨灰龕。香港的城市規劃名存實亡。香港政府的管治已跌至谷底。

根據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九龍城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記錄：規劃署鐘漢光規劃師表示；道堂可被視為作宗教用途，任何人若要開設道堂，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。

有法不依，寬鬆的檢控尺度，令到問題日漸惡化，城市管理一團糟，烏煙瘴氣。犧牲廣大市民利益，向一小撮殮葬商輸送利益。敢冒天下之大不違？“生人不顧，顧死人。”實在荒謬到極。

“殮葬商牌照”同是鄰近有殯儀館，為何？大角咀九龍殯儀館附近一帶，一間都無？香港殯儀館、寶福山紀念館、鑽石山殯儀館。同樣，鄰近一間都無？為何最近 10 年新簽發“殮葬商牌照”全部編配在紅磡區？內裡實在“耐人尋味”？居心叵測！

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第 11（1）條，人人有權，享有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，包括適當之衣、食、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，而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，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，極為重要。人的尊嚴，必須得以尊重。

強烈要求搬遷紅磡殯儀區

在市中心區設置殯儀館，實在影響整個城市的發展，和週邊環景格格不入，如何高調歌唱入雲，如何美化香港，亦是枉然。屯門第 46 區已預留 22 公頃土地規劃做殯儀服務區，遠離民居，交通亦方便，既然有地。何不早日開發，荒廢 20 多年。為何遲疑不決上馬動工，拖拖拉拉，翹埋雙手，唔做嘢。

邊境禁區現已開放，解除禁令，釋放土地，“沙嶺墳場”亦是理想的殯儀區，有足夠的土地發展。

打開香港地圖，開發使用的土地不足 10%，荒山野嶺實在太多了，幅源廣闊，何不劈兩座山頭做“骨灰龕”打造一個庭院式殯葬服務專區。偏偏要在傳統民居附近開設“骨灰龕”殯儀服務區。

環顧鄰近地區，那有在民居住宅開設棺材舖，市中心區一間都無。寄望來屆特區政府將殯儀行業遷徙至較少市民聚居的地方，長遠計劃，搬離市區。同時建立花園、庭園式殯儀服務專用區。

亦可借鏡鄰近地區做法，比如；廣州市，就將殯儀業設置在交通方便的郊區，環境既優美、且擁有庭園式大花園設計，遠離民居，更是一條龍服務。收費公道，價格廉宜，有嚴謹的監管機制。

香港政府各級官員應組團到廣州市取經學習。固步自封，愚昧無知，免受時代淘汰，廣州市內居民生活區一間棺材舖都無。

廣州市殯儀館基本的殯儀服務收費；人民幣 **1800** 元（包括由醫院運送屍體返殯儀館、屍體處理、更衣沐浴、棺材及壽衣、禮堂告別、火葬費、骨灰存放一年、租賃親友告別花圈）真正一條龍服務。

“骨灰龕位”更平，起碼 100 元，最貴豪華位 500 元選位費（含租金）每格高 30 公分、寬 40 公分、深 30 公分。有門有鎖。每年管理費 70 元，可選擇預繳管理費 2 年、20 年。有專人打掃，窗明几潔。

目前香港的殯儀收費實在太高了，收費標準漫天開價，巧立名目，收費項目繁多。動輒萬幾二萬，甚至十多萬。再加上骨灰龕又要起碼幾萬元。殯儀服務與殯葬商品不透明及行業壟斷。食環署規定：“火葬排爐必須持牌殮葬商。”奇貨可居，令到喪屬處於完全被動的弱勢地位，沒有充份的選擇權。

政府不要把殯儀業亂象原因推到市民身上。喪屬是弱勢群體，現實中往往可能因為怕扣上“不孝”的帽子及背上“不吉利”的心理負擔。而被誤導。殯葬商巧立名目，巧取豪奪。任由宰割，大發死人財。

否則，死者家屬“理性”而殯葬商瘋狂，單方面的“理性”不能廓清殯葬業亂象。要考慮市民承受能力。

開放火葬場存放骨灰

A 由於骨灰龕現時短缺，存在落差。政府必須廣為宣傳，開城佈公。讓公眾人仕知道；“骨灰”係可以免費存放在火葬場 2 個月，過期存於火葬場的骨灰酌情收取費用。杜絕骨灰存放長生店及骨灰酒店。此仍是“骨灰”的源頭。火葬場唔準燒香拜祭，叫人拿“骨灰”去紅磡街頭燒香拜祭。實無道理。制定政策的官員自己亦難圓其說，所謂“己所不欲，勿施於

人”。損人利己，這是極之自私，不負責任的行為，要不得。枉為政府官員，實在浪費納稅人的金錢。愧對廣大的香港市民。

B 廣為宣傳教育，倡導“綠色殯葬”“綠色祭祀”“厚養薄葬”鼓勵市民使用更環保的殯葬方式。樹葬、海葬、骨灰還林、骨灰深埋土葬、不論貧富，統一由火葬場處理，骨灰龕不禁自絕。

各區區議會及立法局各議員，政府官員組團到祖國的廣州殯儀館，深圳殯儀館，民政部門參觀學習，實地考察，交流經驗，防止閉門造車，取長補短。

集思廣益，群策群力，制定設計一套為香港市民度身而做的，可行的、适合的、為市民服務的殯葬模式。

廣州殯儀館座落在廣州市近郊天河區，距離港九直通火車東站 2 公里，地下鐵路天河客運站 1 公里，還有多路巴士通往。交通極之方便。集中殯儀業，遠離民居。值得彷效借鏡。類似“香港的沙嶺墳場”。

我深信在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，優秀的特區官員動動腦筋，一定可以制定、設計好一個受市民大眾擁戴的殯儀服務專區。減少爭拗，社會和諧，

香港明天會更好。希望來屆政府有所作為。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 梁振英先生，GBM, GBS,JP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，BBS,JP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主席 黃碧雲議員

副本送呈：立法會各議員

紅磡居民 Tony Tse(謝盛江)

2013-11-17